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鍾源權

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所為裁定提出「聲明異議狀」，其意旨略以：112年度桃小字第2517號判決有明顯之錯誤與誤判，相對人陳稱抗告人租用之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均為相對人代辦業者辦理，且為不完全辦理，相對人未提出完整使用所據與通聯明細，逕向抗告人索要電信費用，不合常理，況抗告人已繳納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7元，非如相對人所稱尚欠電信費4萬2,424元，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等語，核屬對本院前揭裁定聲明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。然查，上揭裁定係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則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04 法官 江碧珊
05 法官 劉佩宜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黃忠文